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李海涛先生为新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李海涛先生为新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李海涛先生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，李海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对其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海涛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黑虎

牛永宁

何 晴

2016 年 5 月 9 日